

《教育行政學》

試題評析

第一題：難度中等偏易，屬於傳統教育行政理論發展的考題，考生除了既有的混沌理論架構必須熟記之外，仍需將理論投射至實務應用層面且敘說皆應據理，才有可能得到高分。**百分百命中！**

第四題：難度中等偏難，屬於「教育行政」中，考生較不熟悉的法理層面論述；然考生可藉由行政法專業知識，轉而融合部分政府採購依法行政的法源，寫來才能得心應手。**百分百命中！**

一、教育組織的運作相當動態與複雜，也會出現混沌的現象，混沌理論對這現象的處理有所助益。試問混沌理論（Chaos Theory）對教育行政人員的領導有何啟示？請申論之。（25分）

答：

教育行政理論的第四時期進入新興理論，也帶入非線性的均衡系統觀點；其中教育行政的混沌理論，即是以開放系統的觀點，論述教育行政組織的運作；茲以混沌理論要義與其對於教育行政領導的相關啟示，進行以下論述：

（一）混沌理論的基本要義及其內涵

混沌理論主要是教育行政新興理論時期的重要論述之一，由學者 Glieck與Hayles等人所提出。主要論點即其構成要件，包括：耗散結構、蝴蝶效應、奇特吸引子，以及回饋機能等，如下依序陳述：

1.耗散結構(Dissipative Structure)

原有系統在能量消耗後，為維持系統穩定而必須與外在環境產生交互作用，藉以吸收外界能量。

2.蝴蝶效應(Butterfly Effect)

任何現象的發生均蘊藏某種意義，絕不可輕忽，因小失大；此一現象也表達耗散結構運作對起始狀態的敏感程度。

3.奇特吸引子(Strange Attractors)

組織內在的影響力，有時簡單、有時複雜、時而易見、時而潛藏；在學校系統中，有時不只一個且其走向更可能完全無法預測。

4.回饋機制(Feedback Mechanism)

系統的各项產出，可經由回饋機制成為新的輸入；也就是系統過往的歷史將可能決定整體的進化方向，而吸引子將導致成果的產出。

（二）該理論對教育行政領導的啟示

由於混沌理論為非線性理論的重要論述，具備有非線性本質、組織運作複雜形式、循環性對稱、對起始敏感，以及回饋機制等特徵；因此，對於現代教育行政人員的領導具有以下啟示：

1.建立行政計畫應兼具組織內外總體考量

領導者於制定現代教育行政計畫階段，必須針對組織內外總體因素，盡可能採取組織內外因素的全面考量，藉以凝聚組織共識與組織內外支持力量。

2.形成行政組織應留意組織非線性之本質

非線性本質充滿組織運作的不可預測性質，教育行政領導人員更應認清投入因素與執行結果存在不必然本質，對於組織架構與運作實際檢核其可能造成後續影響的重要環節。

3.進行行政溝通必須審酌奇特吸引子影響

教育行政領導者除了既有正式組織溝通外，對於非正式組織更應避免其負功能與積極進行與非正式組織的重要吸引子之間的溝通，運用各種制反策略使溝通歷程及結果更形順遂。

4.落實行政領導應慎重處理組織蝴蝶效應

領導者對於任何可能潛藏現象背後的涵意皆不可輕忽，也提醒領導者必須對耗散結構運作的起始狀態維持一定程度的敏感性。

5.推動行政評鑑必須兼重改進與循環機制

行政領導者對系統各項產出，理應也要留意回饋機制的影響，也就是系統過往歷史可能決定整體日後進化方向與可能成果的產出。

【參考書目】

許承之老師，教育行政講義第一回，P. 25

四、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均須辦理財物與工程之採購。教育人員辦理採購作業若要順利妥當，宜注意那些原則？請申論之。（25分）

答：

學校與其他一般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財物與工程常需進行採購之行政程序，因此，除了採購過程必須進行了解之外，對於相關行政公務採購原則也應有其一定程度的認知。茲針對當前政府採購的行政歷程與行政人員必須留意的原則，於下進行說明：

(一)當前行政公務採購必須遵循法令與相關規定進行

政府採購法為行政機關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立法；以下說明則主要依據該法內涵精神進行析論：

1.政府採購法的事務範圍

政府採購法所稱採購，其範圍主要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2.政府採購法的適用對象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3.政府採購主要進行原則

(1)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3)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二)教育行政人員進行行政或公務採購依循原則說明

教育行政人員對於職權所涉之政府採購事務，除應本於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精神與原則外，更應留意關於政府採購法源所列之各項主要原則，包括：

1.一般行政原則部分

(1)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2)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3)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4)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5)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2.機關辦理特定採購必須明列之事項

(1)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2)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3)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